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

原告 許春妮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被告 許柏銘

邱佳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

被告 許春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特留分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柏銘應將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應按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春枝經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請求塗銷遺囑繼承登記返還特留分部分：

1、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許陳賴美之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去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許陳賴美前於103年9月11日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內容略以：「…本人土地座落大園鄉南

園段360地號，全部，及同所所在大園鄉華興路200號，房屋建號279，全部，同意由孫子許柏銘全部繼承。大園鄉南園段214地號，全部，及所在大園鄉中華路91巷75號，房屋建號957，全部，由許春發、許春枝、許春妮3人共同繼承分得」。是依系爭遺囑，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指定將附表一編號1之坐落桃園市○○區○○段000號土地，及附表一編號2其上同段279建號建物由被告許柏銘取得，附表一編號3、4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57建號建物，則由原告及許春發、被告許春枝共同取得，被告許柏銘嗣於112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原因，將上開附表一編號1、2之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2、被繼承人許陳賴美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688萬5371元，原告特留分額應為448萬895元（計算式： $26,885,371 \text{ 元} \times 1/6 = 4,480,895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依附表一編號3至13之遺產計算原告所取得之應繼分額則為255萬1790元（計算式： $[26,885,371 \text{ 元} - 19,230,000 \text{ 元}] \times 1/3 = 2,551,790 \text{ 元}$ ），故特留分不足部分金額為192萬9105元（計算式： $4,480,895 \text{ 元} - 2,551,790 \text{ 元} = 1,929,105 \text{ 元}$ ），足證被告許柏銘依系爭遺囑移轉登記取得附表一編號1、2之房地確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許柏銘為行使特留分受侵害之扣減權之意思表示。又本件原告行使扣減權後，系爭不動產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被告許柏銘所為之系爭不動產遺囑繼承登記，即已妨害原告之共同共有權，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請求被告許柏銘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房地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二）關於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部分：

1、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

被繼承人許陳賴美以系爭遺囑將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指定由被告許柏銘繼承，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是經原告行使扣減權後，侵害特留分之部分即失其效力，應按其特留分比

01 例回復其權利狀態。故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依附表二
02 所示特留分比例，就附表一編號1之遺產為原物分割，依原告
03 特留分比例與被告許柏銘分割為分別共有。附表編號1、2不
04 動產依回復之特留分金額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餘編號3至
05 編號13之遺產部分則均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依此不足特留分
06 金額與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價額比例計算原告比例應為100
07 00分之1003（計算式：【 $1,929,105 \div 19,230,000 = 0.100$
08 3】）。

09 2、附表一編號3、4之不動產：

10 被繼承人指定由原告及被告許柏銘、邱佳昀之父許春發（已
11 歿）、被告許春枝取得，故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
12 為分別共有。

13 3、附表一編號5至編號13之遺產：

14 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未以遺囑指定分割方法，兩造則依附表二
15 應繼分比例以原物分割。

16 （三）至於被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對原告至為不公平，本件對於目
17 前登記被告許柏銘名下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之鑑價結果
18 與市價相比已嫌太低。依原告調得之在該建物附近一樣透
19 天厝面積其總價已有2980萬元，而本件鑑定僅為1923萬
20 元，差距已逾千萬元。另就附表一編號3、4不動產則經鑑
21 價報告敘明將面臨徵收面臨拆除，而徵收後原告即有因需
22 扣除公共設施費用，而分回土地面積太小無法建築而需選
23 擇領取現金，徵收時估價勢必又低於目前鑑定公司之鑑
24 價，對原告甚不公平。再者，保留祖產並分得不動產，更
25 係為人子女對母親所懷有之最後念想物，如依被告許柏銘
26 之分割方式，因原告分得之物已將面臨徵收，而無法保有
27 不動產，因此對母親念想之物勢將不存焉。如依原告之方
28 法，一則最具公平性，再則可分有母親最後遺物，而得睹
29 物思母，永懷親恩。

30 （四）並聲明：

01 1、被告許柏銘應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12年9月1日以
02 遺囑繼承為原因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03 2、兩造就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於附表
04 一編號1至4辦理繼承登記後，各依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
05 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

06 三、被告許柏銘、邱佳昀答辯以：

07 （一）對於系爭遺囑之真實性、原告主張許陳賴美所立之遺囑針
08 對附表編號1、2之不動產欲留給被告許柏銘一人，侵害到
09 原告許春妮之特留分不爭執。本件遺產總價值為26,885,3
10 71元，原告以及被告許春枝之特留份為4,480,895元（計
11 算式： $26,885,371 \div 6 = 4,480,895$ ），被告邱佳昀之特留份
12 為2,240,447元（計算式： $26,885,371 \div 12 = 2,240,447$ ）。

13 （二）關於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部分：

14 1、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

15 該不動產為三層樓房屋，建坪約25坪，目前使用狀況為一樓
16 前段、三樓全部出租，租金由被告許柏銘收取，一樓後段及
17 二樓由被告許柏銘與家人共同居住使用，依不動產建坪(僅約
18 25坪)及使用現況，由被告許柏銘取得持分8835/10000，由被
19 告邱佳昀取得持分1165/10000(補足特留份)，姐弟兩人持分
20 共有，可免除日後不動產分管使用，以及租金收取疑慮，再
21 與原告徒生紛擾。

22 2、附表一編號3、4不動產：

23 為二層加強磚造房屋，建坪約29坪，目前整棟分為七間套房
24 出租，租金由原告收取，由原告許春妮、被告許春枝各取得
25 持分各1/2，可簡化共有人數，且收取之租金由原告許春妮、
26 被告許春枝兩姐妹分配，單純且符合使用現況，可避免兩造
27 對不動產使用上不同意見之紛擾。

28 3、附表一編號5至13：

29 由原告及被告許春枝取得各二分之一，被告許柏銘、邱佳昀
30 願放棄分配遺產現金。

01 4、原告及被告許春枝特留份不足部份各為653,210元，由被告許
02 柏銘以現金補貼。

03 （三）原告主張鑑定結果太低云云，惟原告所提之大觀路48號房
04 屋與本件附件一編號3、4之華興路200號房屋距離約一公
05 里之遠，且大觀路為四線道、華興路僅為二線道，大觀路
06 48號房屋附近有大園區公所、全聯福利中心、大園仁壽
07 宮、大園公園，經濟商業活動熱鬧頻繁，反觀華興路200
08 號房屋旁為田寮埤，較無繁榮之商店林立，兩者生活經濟
09 機能相去甚遠，自不能同日而語。又原告主張本件附件一
10 編號3、4不動產將面臨徵收，唯目前尚無任何相關徵收公
11 文通知所有權人，且鑑定報告書第17頁亦載明：「92年3
12 月由農業區(建地目)變更為住宅區，但尚未滿足附帶條件
13 發布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目前細部計畫尚處
14 於內政部審議階段…」。足認徵收時程仍遙遙無期，原告
15 自不得以此為分配不公平之理由。是被告所提分割方案是
16 兼顧各繼承人特留份及考量不動產利用價值，公平合理，
17 且兼顧特留份及經濟利用。

18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被告許春枝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到庭達辯
20 稱：同意原告之請求。

21 五、本院判斷如下：

22 （一）本件情形，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於111年12月28日死亡，其
23 配偶為訴外人許忠雄（88年3月20日死亡），其子女為原
24 告許春妮、被告許春枝、訴外人許春發（107年11月30日
25 死亡），被告許柏銘、許佳昀為許春發之子女，故被繼承
26 人許陳賴美之繼承人即為原告許春妮、被告許春枝及被告
27 許柏銘（許春發之代位繼承人）、許佳昀（許春發之代位
28 繼承人），渠等之應繼分比例、特留分比例均如附表二所
29 示；而被繼承人許陳賴美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繼
30 承人許陳賴美生前於前103年9月11日立下代筆遺囑（即系
31 爭遺囑），內容略以「…本人土地座落大園鄉南園段360

01 地號，全部，及同所所在大園鄉華興路200號，房屋建號2
02 79，全部，同意由孫子許柏銘全部繼承。大園鄉南園段21
03 4地號，全部，及所在大園鄉中華路91巷75號，房屋建號9
04 57，全部，由許春發、許春枝、許春妮3人共同繼承分
05 得」；被告許柏銘於112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原因，將附
06 表一編號1、2之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被繼承人許陳
07 賴美之遺產總額為2688萬5371元，原告特留分額為448萬8
08 95元（計算式：26,885,371元 $\times$ 1/6=4,480,8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附表一編號3至13之遺產計算原告所能
09 取得之應繼分額則為255萬1790元（計算式：〔26,885,37
10 1元－19,230,000元〕 $\times$ 1/3=2,551,790元），故特留分不
11 足部分金額為192萬9105元（計算式：4,480,895元－2,55
12 1,790元=1,929,105元），故被告許柏銘依系爭遺囑，移
13 轉登記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
14 產，業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等情，有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
15 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
16 之登記謄本、103年9月11日許陳賴美代筆遺囑、正心不動
17 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二份可佐，並為兩造所不
18 爭執，自堪認定屬實。

20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1 部為共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
22 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
23 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
24 由遺贈財產扣減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
25 定之：①直系血親卑親屬、②父母。③兄弟姊妹、④祖父
26 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
27 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
28 分；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
29 之：①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30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
31 規定：①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4條第1款、第122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民法第1223條規定之特留分，乃於繼承時，被繼承人必須保留其遺產之一部分予其繼承人，是特留分屬繼承人不可侵害之最低限度繼承分，為於繼承開始後所享有之權益，為避免因被繼承人之遺囑處分，對於繼承人最低限度繼承分有所侵害，不得不對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加以限制。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惟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與特留分被侵害，二者法律概念意義有別；「違反」特留分者，固為立遺囑人，「侵害」特留分者，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二者主體並不相同；倘遺囑內容未被履行，即無現實特留分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行使扣減權。又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特留分被侵害之人所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一經合法行使，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上。又扣減權之行使，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即可，不以訴訟上之請求為必要，於因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之方法而侵害特留分時，應向受利益之其他共同繼承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此項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一經合法行使即生形成效果，自無從再行撤回。本件情形，兩造為被繼承人許陳賴美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特留分比例均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許陳賴美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遺產總額為2688萬5371元，原告特留分額為448萬895元，被告許柏銘於112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原因，將附表一編號1、2之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依附表一

01 編號3至13之遺產計算原告所能取得之應繼分額為255萬17
02 90元，不足特留分額之數額為192萬9105元等事實，業經
03 認定在前，顯然被繼承人所為之系爭遺囑已違反特留分之
04 規定，且受益之繼承人即被告許柏銘已侵害特留分，則原
05 告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於法即屬有據。而經原告行使
06 扣減權後，原告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上，
07 包含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即原告已與其他繼承人
08 成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然被告許
09 柏銘現卻登記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唯一所有權
10 人，顯然被告許柏銘之所為已經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則原
11 告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許柏銘應將附表一編號
12 1、2所示不動產，於112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
13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以排除侵害，於法自屬
14 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三) 按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
16 分割遺產之方法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99條、第1165條
1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
18 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
19 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次按，按繼承人
20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1 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2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
23 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
24 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25 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26 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7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8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
29 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
30 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31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遺囑內容、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

（四）查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所立系爭遺囑，所指定「…本人土地座落大園鄉南園段360地號，全部，及同所所在大園鄉華興路200號，房屋建號279，全部，同意由孫子許柏銘全部繼承。……」之遺產分割方法，雖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然非其指定全部無效，而係於特留分被侵害之人行使扣減權之範圍內無效。且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前開遺產性質上並非不許分割，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然兩造間就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法請求分割遺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是本院斟酌系爭遺囑之內容（即被繼承人之生前意願）、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結果、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認於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以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來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屬公平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末查，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提起訴

01 訟，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
02 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是本件訴訟費用，應按附表
03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而為分擔始屬公允，爰依職權酌定如主
04 文第三項所示。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6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8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溫菀淳

13 附表一：被繼承人許陳賴美所遺之財產
14

編號	遺產項目	財產名稱	核定價額（新台幣）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被告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19,230,000元	原告許春妮取得10000分之1003。	被告許柏銘取得10000分之8835。	由被告許柏銘補償原告新臺幣192萬9105元後，全部分歸由被告許柏銘取得。
2	建物	桃園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被告許柏銘取得10000分之8997。	被告邱佳昀取得10000分之1165。	
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4,846,000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持分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4	建物	桃園市○○區○○段000○號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888,000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存款	第一銀行大園分行活期	90,472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6	存款	華南商銀大園分行活期	18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7	存款	臺灣中小企銀桃園分行活期	5,733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8	存款	永豐商銀大園分行活期	40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9	存款	大園區農會活期	2,586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0	存款	大園郵局	534,593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1	投	中興紡織廠股	6,550元	兩造依附表	由原告許春妮與	由兩造依

(續上頁)

01

	資	份有限公司655股		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2	投資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6股	9,710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3	保險	國泰人壽得意還本壽險	271,669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原告許春妮與被告許春枝取得各1/2。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註					以上原告分配取得之價額為3,827,685元，尚不足特留分653,210元，由被告許柏銘以現金給付方式補足。	
合計			26,885,371元			

02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特留分比例
原告	許春妮	1/3	1/6
被告1	許柏銘	1/3	1/6
被告2	邱佳昀	1/6	1/12
被告3	許春枝	1/6	1/12